

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五、本部無給職顧問聘期 <u>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</u> ，期滿應依業務需要檢討，仍有借重長才之必要者，得予續聘。	五、本部無給職顧問聘期 <u>一</u> 年，期滿應依業務需要檢討，仍有借重長才之必要者，得予續聘。	為增加彈性並簡化行政程序，將聘期由一年修正為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。